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8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速偵	136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村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蔡○溪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柏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勝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傅○晉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溫○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瀟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6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濱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7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李○青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37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余○昕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7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光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37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羅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1473	賭博	苗栗分局	張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1919	竊盜	苗栗分局	馬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3134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張○思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3263	妨害風化罪	苗栗分局	湯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3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朱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魏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貿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呂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14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偵	1308	賭博	竹南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	17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琮	撤銷緩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3218	偽造文書	張○華	許○琴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3218	偽造文書	張○華	楊○蓮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575	詐欺	頭份分局	賴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1998	侵占	苗栗分局	李○州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079	公共危險	通霄分局	蘇○達	起訴
修	104	偵	2157	搶奪	徐○全	葉○萍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358	詐欺	中二分局	張○琪	起訴
修	104	偵	3111	業務過失傷害	竹南分局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869	詐欺	頭份分局	徐○茹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882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邱○玲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882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黃○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3956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李○富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偵	3957	強制性交	簽○	葉○安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3355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李○浩	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	4698	水土保持法	苗栗縣政府	溫○丞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毒偵	87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城	起訴
溫	104	毒偵	87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江	起訴
溫	104	毒偵	972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陳○江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